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中冶」)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舉行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中冶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2015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5年度境內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A. 短期融資券發行計劃

建議以中國中冶為主體在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並在註冊額度有效期內發行。

B. 中期票據發行計劃

建議以中國中冶為主體在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向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中期票據，並在註冊額度有效期內發行。

9.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按下列內容修改的議案：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於公司發行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u>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章程。</u>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於公司發行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股東大會的通知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包括以下內容： <u>(十)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p><u>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p>
<p>第一百零二條</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u></p>
<p>第一百零三條</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u></p>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四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決定公司的<u>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u>，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決定公司的<u>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評價、法律風險控制等</u>，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p>
第一百四十八條	<p>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p> <p>其主要職責為：</p> <p>.....</p> <p>(九) 監督公司的<u>內部審計制度</u>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p> <p>.....</p> <p>(十一)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u>全面風險管理</u>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p> <p>(十二)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u>指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u>；</p> <p>.....</p>	<p>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p> <p>其主要職責為：</p> <p>.....</p> <p>(九) 監督公司的<u>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u>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p> <p>.....</p> <p>(十一)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u>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u>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p> <p>(十二)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u>評估和指導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u>；</p> <p>.....</p>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p><u>(十六)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p> <p>.....</p>	<p><u>(十六)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查及監察其成效；</u></p> <p>.....</p>
第一百五十四條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第一百七十二條	<p>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九) 作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以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u></p> <p>.....</p>	<p>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九) 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權下，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u></p> <p>.....</p>

10.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按下列的內容修改的決議案：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三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決定公司的<u>風險管理體系</u>，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五) 決定公司的<u>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u>，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p>
第六條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還應承擔如下職責：</p> <p>……</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還應承擔如下職責：</p> <p>……</p> <p>(六) <u>評估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u></p> <p>(七) <u>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評估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評估事項。每年進行評估時，應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充足的。</u></p>
第九條	<p><u>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總裁行使下列職權：……</u></p>	<p><u>建議刪除此條。</u></p>
第十四條	<p>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u>董事會秘書或者證券事務代表</u>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p>	<p>董事會設立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常設工作機構，<u>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或者相關部門負責人</u>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p>

條款數	現行條款	建議修改後條款
第十八條	<p>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p> <p>其主要職責為：</p> <p>……</p> <p>(九) 監督公司的<u>內部審計制度</u>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p> <p>……</p> <p>(十一)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u>全面風險管理</u>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p> <p>(十二)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u>指導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u>；</p> <p>……</p> <p>(十六) <u>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p> <p>……</p>	<p>董事會財務與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法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專長。</p> <p>其主要職責為：</p> <p>……</p> <p>(九) 監督公司的<u>內部審計制度的制定</u>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p> <p>……</p> <p>(十一) 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交<u>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u>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p> <p>(十二) 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u>評估和指導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職責，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u>；</p> <p>……</p> <p>(十六) <u>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查及監察其成效</u>；</p> <p>……</p>

聽取事項

11. 聽取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承業
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15年5月11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2個月內支付。至於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4) 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送達(就A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

(5) 倘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 (6) 為提供數據起見，凡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則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詳情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曙光西里28號中冶大廈(郵編100028)
電話：(8610) 5986 8666 傳真：(8610) 5986 899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兩人或兩人以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大會上行使該股份附有的所有投票權，且本通告被視為已向該等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派發。
- (10)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超過兩小時，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